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0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明溱、詹凱臣、林岱樺、魏明谷、楊瓊瓔等 22 人，有鑒於行政區調整後，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應隨之變動，且徵收通行費應訂定免收費里程並考量區域發展差異性因素；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統一修正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規定，以期達到管理一致、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以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之完整與穩健性，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爰提出「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訂市道、區道及慢車之用詞定義，並增訂市道、區道與其他公路系統使用同一路線時之路線歸屬，及其修建經費負擔之規定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
- 二、現行國道並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情事，爰建議刪除國道得委託或由地方政府管理、修建及養護之規定，另增訂市道、區道之管理、修建及養護機關，並針對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部分，調整及增訂各項權責劃分規定。另鑑於改制直轄市之組織人力與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內增補齊全，增訂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 三、徵收通行費應設定免收費里程，通行費費率及免收費里程，除應考量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以及使用者收費之原則，更應考量台灣地理環境不同造成的區域發展差異性，以臻公平合理。
- 四、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規定，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新增公路主管機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藉以協助稽查作業，並維護市場營運秩序。

五、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及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參酌「地質法」、「國土測繪法」等相關法令，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情況緊急者，並得先行進入再補行通知；若因進入或使用土地致公、私有土地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提案人：	林明溱	詹凱臣	林岱樺	魏明谷	楊瓊瓔
連署人：	林佳龍	盧嘉辰	羅淑蕾	徐耀昌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蔡正元	廖國棟	林正二
	徐少萍	簡東明	羅明才	呂玉玲	呂學樟
	陳碧涵	陳鎮湘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u>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與道路有關之各項設施</u>。</p> <p>二、國道：指<u>聯絡二省、直轄市以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或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u>。</p> <p>三、省道：指<u>聯絡二縣（市）以上、省、直轄市際交通或縣（市）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u>。</p> <p>四、市道：指<u>聯絡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u>。</p> <p>五、縣道：指<u>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u>。</p> <p>六、區道：指<u>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間之道路</u>。</p> <p>七、鄉道：指<u>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u>。</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一、公路：指<u>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u>。</p> <p>二、國道：指<u>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u>。</p> <p>三、省道：指<u>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u>。</p> <p>四、縣道：指<u>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u>。</p> <p>五、鄉道：指<u>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u>。</p> <p>六、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九、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p>	<p>一、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區域已有調整，為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為市、區道之必要，故於第一款公路定義中增列市道、區道，惟各級公路之定位，除需符合本條定義外，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衡酌其路網功能制定之；另公路範圍內之設施並非均為公路設施（如民生管線），爰修正為「公路有關設施」。</p> <p>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將第三款「省際交通」修正為「省、直轄市際交通」，並在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前，增加「縣（市）」二字，以與國道相區別。</p> <p>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p>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區道之定義。</p> <p>五、因公路法對於慢車未予明</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二、<u>慢車</u>：指<u>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u></p> <p>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確定義，恐造成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事項時衍生爭議，爰建議新增本條第十二款增訂慢車之定義。</p> <p>六、其餘條次酌作修正，依序向後遞移。</p>
<p>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p> <p>二、<u>市道、區道</u>，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四、<u>專用公路</u>，由申請之公私機構擬訂，報請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擬訂及核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p>	<p>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p> <p>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p> <p>二、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p> <p>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項制定之程序。</p>	<p>一、本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道、區道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另增列第四款，規定專用公路之申請程序。</p> <p>二、所謂「制定」，多在表明法律之創制，似不宜用在公路路線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故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三、考量部分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境內原有多數跨二縣（市）之縣道將改制定為市道，為避免改制後，其編號與原有縣道編號不一致，造成用路人混淆，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市道、縣道路線系統在核定公告前，由交通部統一編號。</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p>

<p><u>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u></p> <p>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擬訂及核定之程序。</p>		
<p>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u>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u></p> <p>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p>	<p>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p> <p>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p>	<p>第一項增訂市道與省道及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之路線歸屬。</p>
<p>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u></p> <p><u>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p> <p><u>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u></p>	<p>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p> <p>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p> <p>前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第一項因現行國道並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情事，爰刪除得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國道之規定。另以往省道經過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或市行政區部分，向由各該直轄市、市政府管理，惟考量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縣改制直轄市後，其轄區大多屬於鄉村、山地，新直轄市政府恐無力承擔，爰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路段，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決定管理機關。</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道，故增訂其管理機關，必要時，市道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另考量近年有部分縣（市）政府任意改變縣道委託意願，造成受委託機關管理困擾，爰明定應由雙方商定委託管理期限。</p> <p>三、市道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不宜再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惟考量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增補，故於第三項增訂直轄市改制三年內得繼續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市道之規定。</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p>
<p>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u></p> <p><u>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u></p>	<p>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p> <p>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刪除國道修建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權責規定。</p> <p>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修建工程之辦理機關。又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於辦理修建工程時，因另涉及土地取得登記及修建經費之分攤，故修正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雙方協商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p> <p>一、<u>國道：由中央負擔。</u></p> <p>二、<u>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u></p> <p>三、<u>市道、區道：由直轄市</u></p>	<p>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p> <p>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p> <p>二、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u>但縣（市）政府財</u></p>	<p>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修訂第一項條文，第一款明訂國道修建經費中央負擔，增訂第二款省道修建經費規定，並增訂第三款市道、區道修建經費負擔規定，其餘款次酌作修正，依序向後遞移。</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政府負擔。</u></p> <p><u>四、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u></p> <p><u>五、鄉道：由縣政府負擔。</u></p> <p><u>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中央申請補助。</u></p>	<p><u>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u></p> <p>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p>	<p>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包含道路、公路修建經費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p> <p>一、貸款支應者。</p> <p>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p> <p>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p> <p>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p> <p>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u>免收費里程</u>、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前項通行費費率及<u>免收費里程</u>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收費年限及<u>區域發展差異性</u>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p> <p>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p> <p>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p>	<p>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p> <p>一、貸款支應者。</p> <p>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p> <p>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p> <p>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p> <p>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p> <p>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p> <p>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p>	<p>徵收通行費應設定免收費里程，其費率及免費哩程數之計算，除應考量與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以及使用者收費之原則，更應考量台灣地理環境不同造成的區域發展差異性，以臻公平合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p> <p>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議定之。</u></p> <p><u>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u>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p> <p>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p>	<p>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養護之情事，爰刪除國道養護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權責劃分規定。</p> <p>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養護之辦理機關，及委託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u>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u>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u>，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p>	<p>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p>

<p>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p> <p>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p>	<p>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p> <p>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p>	<p>鑑於電子票證之普及，民眾使用票證習慣已改變，且因應科技進步及考量電子票證實施已為世界趨勢，第一項增列「（證）」之文字，以符實需。</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認定標準、設置地點及證據資料辨明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p>	<p>鑑於使用科學儀器採證業者違規資料，可減少現行實地攔檢稽查之人力支出及行政成本，及強化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避免業者僥倖心理，有助於提昇汽車運輸業整體服務品質及改善經營環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p>
<p>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公路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理之公路及公路設施辦理巡查及檢測。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其勘查及檢測範圍係以公路路權界內為限，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使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遷，致影響公路邊坡之穩定，為儘早發現潛在之危害，對公路路權以外之鄰近地區亦有進入強化勘查或檢測之必要，故參考「地質法」第十五條、「國土測繪法」第九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p> <p>省、直轄市政府，為處理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直轄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p> <p>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直轄市政府分別訂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p> <p>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p> <p>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市）政府分別訂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境內之原有縣道及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及區道，增訂辦理其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